

韶关市武江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张丽娟参加棚改基本情况的说明

市棚改办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张丽娟是原曲仁水泥二分厂职工，1991年因工作需要调到曲仁水泥二分厂工作，当时在红尾坑矿东部小区 09 栋分配了一间 10 平米的单身宿舍，后搬去与其爱人居住，其爱人是外单位职工。1997 年该厂政策性关闭，在 2000 年单位进行房改及办理住房使用证时，张丽娟没有回单位办理相关住房手续，曲仁矿留守处的原始住房登记册上没有其住房信息和退房记录。张丽娟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领取了搬家费，搬家费属于企业补助，不是退房依据。张丽娟找了原单位领导（红尾坑矿前任领导罗国光、二分厂厂长张新平）证明张丽娟是漏登记了住房。

2018 年 1 月，张丽娟本人参加曲仁红尾坑矿抽房号，选房报表已上交市住房保障中心，但公示没有她的名字。为解决原红尾坑矿水泥二分厂职工张丽娟棚改问题，我办在 2018 年下半年多次与市保障中心、曲仁矿留守处、新华街道办、红尾坑居委会、曲仁矿红尾坑留守站对接、协商及确认，现张丽娟已被纳入红尾坑矿棚改对象。2018 年 10 月 10 日张丽娟申请要求优先安排在社主安置区的棚改房，因社主轩棚改前期摇号选房已完成，红尾坑矿本部 173 户摇号选房也已完成，2018 年 10 月 29 日张丽娟再次申请要求参加曲仁田螺冲

棚改分房。

二、建议

因张丽娟是龙归红尾坑矿棚改户，龙归红尾坑矿有两个棚改安置区（社主安置区、本部安置区），社主安置区共有484套棚改安置房，红尾坑矿本部安置区有242套棚改安置房，为了维护红尾坑矿棚改户的利益及社会稳定，我办对张丽娟参与棚改选房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张丽娟必须参与红尾坑矿安置小区摇号选房；

2、待红尾坑矿本部173户已选房棚改户安置完毕，张丽娟与拟今年11月同红尾坑矿剩下的111户棚改户（原不愿意参加或漏登或其他各种原因）一起参加红尾坑矿两个棚改安置区剩下棚改房源的摇号选房安置；

3、若张丽娟摇号选房选中红尾坑棚改安置小区房号，其必须在红尾坑安置小区安置；

4、若红尾坑矿棚改安置区房源小于红尾坑矿需安置的棚改户数，而张丽娟参与红尾坑棚改安置小区摇号选房也没有选到房号，可考虑其参与曲仁矿田螺冲棚改安置小区摇号选房安置。

近段时间张丽娟多次到我办，我办耐心细致地给她讲明了棚改政策要求，并叫她再耐心等待一下，我办会电话通知她。

特此说明。

韶关市武江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

